

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竞律意见字（2011）02 号

致：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正文、崔浩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定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00 在

青海省西宁市胜利路 19 号盐湖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提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会议议题、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办法等主要事项，载明了现场表决的会议召开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 9:00 在青海省西宁市胜利路 19 号盐湖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安平绥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截至 2011 年 1 月 20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股东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2,750,697,427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9.6689%。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盐湖钾肥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盐湖集团暨关联交易及注销盐湖集团所持盐湖钾肥股份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于见证律师签字并由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王正文 _____

崔 浩 _____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